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所或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绿盟科技、股份公司或 发行人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绿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联绿盟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绿盟信息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绿盟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盟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 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绿盟	指 英属开曼群岛中联绿盟有限公司
日本绿盟	指 绿盟有限日本公司（NSFOCUS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美国绿盟	指 绿盟有限美国公司（NSFOCUS Incorporated）
联想投资	指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雷岩投资	指 雷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Innovative Logistics	指 Innovative Logistics Limited
Handshake	指 Handshake Group Limited
ImGO	指 ImGO Limited
Legend New-Tech	指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Perkins Coie	指 Perkins Coie(Hong Kong) Limited

imGO Green Army	指 imGO Green Army Investments Limited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287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利安达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A1003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出具的《中联绿盟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498号）
《内控报告》	指 利安达于2011年4月26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3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发[2006]38 号），2006 年 3 月 16 日施行；该规章部分内容被 2008 年 10 月 9 日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所修改）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审核同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绿盟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未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上市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500 万股 A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指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

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 ①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 ②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③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前身绿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发行人前身绿盟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一）节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绿盟有限是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实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三）节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开曼绿盟的历史沿革

开曼绿盟的历史沿革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四）节所述。

2011年5月4日，发行人聘请有开曼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对开曼绿盟的历史沿革发表法律意见，确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开曼历史沿革准确。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沈继业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绿盟信息及绿盟信息的全资子公司神州绿盟中任职、单勇在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绿盟信息任职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其法人股东单位中兼职，亦未在发行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共有 22 位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联想投资、Investor AB Limited 和雷岩投资 3 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及 19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利安达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A1003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500 万元已缴足。金杜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中设定的相关公司治理及表决机制、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情况，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及/或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的董事经充分讨论后作出决议确定；(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3)各股东方就发行人的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发行人公司事项的决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前身绿盟有限原为外商独资企业，绿盟有限的主要经营决策由其境外母公司开曼绿盟的董事会作出决策后，通过开曼绿盟委派至绿盟有限的董事再次作出决议后执行。开曼绿盟的决策机制按照开曼绿盟各股东方依照开曼绿盟的公司章程及《China Greens Limited 投资者权利协议》执行。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1)开曼绿盟以及绿盟有限的实际权益持有结构相对分散，基于开曼绿盟以及绿盟有限董事会成员的构成、股东表决权及董事会会议投票机制，开曼绿盟以及绿盟有限的任何一家股东都无法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开曼绿盟或绿盟有限独立施加决定性影响；(2)任何两家或两家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等共同控制的安排。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开曼绿盟以及绿盟有限在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状态无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3,995,346	18.6605
Investor AB Limited	22,346,076	29.7948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13,249,576	17.6661
沈继业	13,369,071	17.8254
左磊	998,169	1.3309
卜峥	565,246	0.7537
刘闻欢	998,169	1.3309
陈海卫	998,169	1.3309
袁仁广	998,169	1.3309
陈庆	998,169	1.3309
付峥	998,169	1.3309
陈学理	998,169	1.3309
李路	725,897	0.9679
张彦	998,169	1.3309
于岗	697,565	0.9301
陈文锋	626,022	0.8347
单勇	500,817	0.6677
吴云坤	208,674	0.2782
陈祥杰	208,674	0.2782
刘多	208,674	0.2782
郭晓鹏	208,674	0.2782
赵粮	104,336	0.1391
合计	75,000,0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发生产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

金杜核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杜核查，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 Investor AB Limited，持有发行人 22,346,0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7948%；
- (2) 联想投资，持有发行人 13,995,34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6605%；
- (3) 雷岩投资，持有发行人 13,249,5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661%；
- (4) 沈继业，持有发行人 13,369,0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254%；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绿盟信息、神州绿盟、日本绿盟、美国绿盟，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发行人通过神州绿盟参股的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

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战略官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一）部分。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与发行人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对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公司名称
1	Michael Ricks	Tianlin Holding Ltd.
		Beer Valley Brewing LLC
		Moblie Internet (Asia) Ltd.
		CIV Ltd.
		Formative Ventures
2	欧阳浩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3	李建国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对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任职或兼职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律

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

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列之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照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有助于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法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能受损害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经在其上市后生效的《上市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Investor AB Limited 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联想投资、雷岩投资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二）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绿盟信息、神州绿盟、日本绿盟和美国绿盟；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发行人通过神州绿盟参股的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七家分公司。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 2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并已取得日本特许厅下发的 1 份《商标注册证》。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 26 份《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项商标类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经金杜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仍记载于发行人前身绿盟有限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该等商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手续，并已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金杜认为，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类知识产权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该项专利类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2) 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类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知识产权局下发的 23 份《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全部为发明专利，该项专利类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3. 著作权类知识产权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 38 项著作权类知识产权，该项著作权类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4. 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互联网域名，该等互联网域名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租赁物业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41 处、租赁面积合计 13,327.1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绿盟信息曾与北京益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无线

电厂)就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益泰大厦一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2011年2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益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无线电厂)就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益泰大厦1、3、4、5、6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绿盟信息与北京益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无线电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再执行，绿盟信息现在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即益泰大厦一层办公。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各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协议。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中，共计41处、租赁面积共计13,327.11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房产证”)等权属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文件。就与该等物业有关的租赁合同，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4月30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中，共计9处、租赁面积共计2957.07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购房合同或当地房产管理机关出具的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有关房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有权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上述房屋。

经金杜核查，截至2011年4月30日，发行人承租的10处、租赁面积共计1639.7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规定，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处房屋的合法承租人。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金杜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 10 处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上述，发行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拉萨、南昌、杭州、上海、乌鲁木齐、福州、海口、南宁、厦门，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发行人当地分公司及办事处的日常办公及联络工作。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杜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规的情况

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 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发行人已经依法为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发行人已缴纳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上保险截至 2011 年 3 月无欠费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

淀管理部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16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神州绿盟已经依法为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神州绿盟已缴纳了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所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上保险截至2011年3月无欠费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2011年5月3日出具的《证明》，神州绿盟已经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绿盟信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未聘用任何员工，目前尚未开始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三)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绿盟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 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所述，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初始章程的制定以及历次章程修改,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绿盟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订、修改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上市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市章程》。《上市章程》自取得有管辖权的商务部门批准且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生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订以及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股东22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19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裁1名,副总裁4名,首席财务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首席战略官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金杜

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沈继业	董事、总裁	2010.12.20	绿盟信息	执行董事、经理
			神州绿盟	执行董事、经理
欧阳浩	董事	2010.12.20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建国	董事	2010.12.20	雷岩投资	法定代表人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人代表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MICHAEL DAVID RICKS	董事	2010.12.20	Investor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	首席执行官
			Investor Growth Capital's Menlo Park office	董事总经理
			China Health Media Ltd.	董事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Investor AB Limited	董事
李华	独立董事	2010.12.20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李军	独立董事	2010.12.20	清华大学	研究员
			雅格罗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京微雅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陈武朝	独立董事	2010.12.20	清华大学	教授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海兰信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刘多	监事	2010.12.20	无	无
李路	监事	2010.12.20	无	无
段志光	职代监事	2010.12.20	无	无

陈文峰	副总裁	2010.12.20	无	无
吴云坤	副总裁	2010.12.20	无	无
陈祥杰	副总裁	2010.12.20	无	无
郭晓鹏	副总裁	2010.12.20	无	无
单勇	董秘、首席财务官	2010.12.20	绿盟信息	监事
赵粮	首席战略官	2010.12.20	无	无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绿盟有限董事会由沈继业、欧阳浩、MICHAEL DAVID RICKS 3 人组成;
- (2) 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绿盟有限董事会由沈继业、欧阳浩、MICHAEL DAVID RICKS、李建国 4 人组成;
-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沈继业、欧阳浩、MICHAEL DAVID RICKS、李建国、李军、李华、陈武朝共 7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绿盟有限监事会由陈海卫、左磊、刘闻欢、陈庆、袁仁广 5 人组成;
-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刘多、李路担任监事,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段志光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由上述 3 名成员组成。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绿盟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沈继业;副总裁刘多、李路、陈文锋、陈祥杰、吴云坤、郭晓鹏、单勇;财务总监单勇。
-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沈继业,副总裁陈文锋、吴云坤、陈祥杰、郭晓鹏,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单勇,首席战

略官赵粮。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华、李军、陈武朝。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717745982 号);绿盟信息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563650373 号);神州绿盟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8750134745 号)。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绿盟信息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神州绿盟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00000959号)，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发行人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五[2011]告字第0063号)，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发行人未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2011年4月20日向发行人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六国罚[2011]84号)，发行人因2011年3月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联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被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金杜认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二所[2011]自告字第0018号)，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神州绿盟在北京市海淀区国

日期间，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神州绿盟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1]告字第 0188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神州绿盟未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3. 绿盟信息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1]告字第 0037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绿盟信息未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受到 10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36 号），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35 号），未发现绿盟信息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34 号），未发现神州绿盟注册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绿盟信息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神州绿盟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于新一代入侵防御系统项目、新一代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项目、基于蜜网和入侵检测技术的安全威胁捕获和溯源系统项目、新一代 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项目、新一代 Web 安全运营服务平台项目、新一代安全硬件平台项目、虚拟化安全研究项目等项目。

- (一)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 (二) 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

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 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业务方面,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 继续扩大领先产品的市场份额, 并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的快速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30%。”
- (二) 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1. 成都市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青羊工商局”) 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向绿盟有限成都分公司下发了《处罚决定书》(成工商青羊处字[2009]第 01039 号), 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 绿盟有限成都分公司因在经营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被青羊工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

根据青羊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向绿盟有限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2009]第 1181 号),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 绿盟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被北京市工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没有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金杜核查，绿盟有限已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缴纳罚款，并在接受处罚后立即停止了上述不规范行为。金杜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六国罚[2011]84 号），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绿盟有限因 2011 年 3 月丢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联 1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被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金杜认为，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1]90 号），未发现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情况记录。

（二）发行人涉及的诉讼

根据《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杭劳仲案字[2010]第 517 号）。郑咏峰向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绿盟有限支付其 2009 年度绩效奖金、项目奖励、2009 年度业务费用共计 379469.5 元，并为其出具劳动合同证明。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解除；绿盟有限向郑咏峰发放绩效奖金 13392 元，于仲裁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其一次性付清；驳回郑咏峰的其他请求。

2010 年 12 月 9 日，郑咏峰因劳动合同纠纷不服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绿盟有限支付其 2009 年度绩效奖金、项目奖励、2009 年度业务费用共计 379469.5 元，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沈继业的声明和承诺, 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颁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文), 境内居民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 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 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上述法规及有关规定, 沈继业等 12 个自然人就其通过开曼绿盟返程投资绿盟有限的情况,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5]096B2), 沈继业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开曼绿盟股份合法合规。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金杜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 金杜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6月21日